

中山市政府采购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
送（重招）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6 月

温馨提示

一、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具体网站见第三章），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行签到，签到成功应及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六、为顺利完成网上参与投标，投标人在网上参与投标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登记。

七、建议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83345601。

八、建议投标人携带企业数字证书参与开标会议。

九、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十、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 区 LED 大屏幕安排。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唱标信封.....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21 号大东裕商业大厦 1402 室之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代理编号：YXZB202106AJG201；

3.2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细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3.3 本项目技术参数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 号）等。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包含配送业务范围）》相关证书；

3.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函格式提供）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投标函格式提供）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参与投标操作。

3.7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21号大东裕商业大厦1402室之一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参与投标形式和具体操作：

1.1 平台注册：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网上参与投标形式，对于首次参与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企业）用户手册”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1.2 系统参与投标：已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

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1.3 缴纳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

1.3.1 缴纳保证金：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完成“我要投标”成功后，按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供银行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登录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管理一点击“子账号申请”一企业进入子账号申请列表页面一申请子账号。咨询电话：0760-89817351/89817287。

1.3.2 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

1.4 投标签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电子保函，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地址：中山市阜沙大道 41 号

联系方式：0760-23189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21 号大东裕商业大厦 1402 室之一

联系方式：0760-8612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袁小姐

电话：0760-86121898

发布人：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中标人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向其采购的具体数额。中标人必须承诺，在协议期限内，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

4.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不满足带“★”的指标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6. 按采购人指定阜沙范围内的四个地点，按时送货，一般送货时间为早中晚（如有特殊采购人另行通知）。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折扣率)	服务限
饭堂配送食材	一宗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

1.1★折扣率：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中标人折扣率报价 $\leq$ 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确定报价优惠幅度。而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协议期间购买食品原材料的款项计算依据。食品采购价的确定：食品采购价=最新市场价格售价 $\times$ 折扣率。

（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 500 斤，根据最新市场价（或物价局定价），以 3.7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500 斤 $\times$ 3.7 元/斤 $\times$ 90%=1665 元。）

1.2 投标报价折扣率包括标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成交投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1.3 货币：人民币。

1.4 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1.5 本招标文件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为方便描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1.6 协议供货商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

四、配送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12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1.2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1.3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2. ★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

3. 数量要求

3.1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2 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10%。

3.3 ★责任方面：如因投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4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

3.5 投标人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五、供货价格要求：

1. 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采购的所有食品在2019年近期的市场价或优惠单价（以由物价部门、生产商或代理统一确定）。

2. 供货价由中标人根据每个月食品市场价格（物价局规定的）及供货折扣率报中山市阜沙镇政府机关单位确定。

3. 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3.1 实际采购价格 ≤ 市场货物价格 × （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3.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3.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3.4 供货商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

4. 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食品,投标人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5.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供货食品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六、采购要求

1.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 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用户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

3. 供货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采购人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3.1 采购人提供7×24免费上门供货服务,采购人下单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3小时内将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特殊出警任务),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3.2 送货地点: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的指定地点;

3.3 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3.4 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报价,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2. 协议供货商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

3.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4.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猪肉类、牛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

6.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员

责。

8.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由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9.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1.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合同期限内的周期报价需以中山地区阜沙市场、沙朗市场、文田市场或者大福源、壹加壹超市等的价格为参考依据供应价目。不得高于相关市场或超市的价格。

12.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

14.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实际销售额开具发票。

15. 在供应期间，如采购人有需要对所需食材进行营养分析，中标人须提供营养建议。

16. 中标人在供应期间，应对食材的供应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以保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的赔偿。

八、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6.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7. 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疫情特殊时期，配送人员不可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30分钟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十、付款方式

每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十一、服务质量评价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中标投标人展开为期三个月的服务质量评价，平均月评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罚当月货款40%。

2. 三个月考评结束后，在配送服务期限内，每三个月对中标投标人进行评价一次，评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罚当月货款40%。

3. 上述任一次服务质量评价评分累计扣分达到30分（含30分）的，扣罚当月货款的10%；累计扣分达到40分（含40分）的，扣罚当月货款20%。

4.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交货及时率	25	每延误1批次扣2分。
2	产品质量	25	每出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被抽检不合格的），能在1小时内及时调换合格的，扣5分；超过1小时的扣10分。
3	服务质量	25	中标投标人服务配合度，即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每出现1次不满意的扣3分，2次扣6分，以此类推。
4	产品供货价格	25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次扣3分。
合计		100分	

十二、采购范围

1. 本次配送食材资格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原采购人使用的质量水平, 所供应货物的品牌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方可供应):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时蔬-瓜果类					
1	冬瓜	斤	11	红尖椒	斤
2	木瓜	斤	12	青圆椒	斤
3	黄瓜	斤	13	红彩椒	斤
4	云南小瓜	斤	14	黄彩椒	斤
5	凉瓜	斤	15	四季豆	斤
6	青瓜	斤	16	豆角	斤
7	老南瓜	斤	17	荷兰豆	斤
8	丝瓜	斤	18	本地西红柿	斤
9	节瓜	斤	19	甜玉米棒	斤
10	青尖椒	斤			
时蔬-水菜类					
20	白苋菜	斤	32	麦菜	斤
21	包心芥菜	斤	33	西洋菜	斤
22	红苋菜	斤	34	苦麦菜	斤
23	芥兰菜	斤	35	西生菜	斤
24	通菜	斤	36	生菜	斤
25	奶白菜	斤	37	上海青	斤
26	枸杞叶	斤	38	小白菜	斤
27	白菜苗	斤	39	韭菜	斤
28	菜心	斤	40	芥菜胆	斤
29	菠菜	斤	41	韭菜花	斤
30	芥菜	斤	42	韭黄	斤
31	芥菜苗	斤	43	冲菜	斤
时蔬-干水菜类					
44	大白菜	斤	48	西兰花	斤
45	毛白菜	斤	49	平包	斤
46	天津长白菜	斤	50	绿椰菜	斤
47	菜花	斤	51	紫椰菜	斤
时蔬-根茎类					
52	红心红薯	斤	66	青萝卜	斤
53	芥兰杆	斤	67	红萝卜	斤
54	蒜芯	斤	68	白萝卜	斤
55	莴笋	斤	69	香芹	斤
56	荷兰土豆	斤	70	本地西芹	斤
57	牛蒡	斤	71	银芽	斤
58	粉葛	斤	72	绿豆芽	斤
59	沙葛	斤	73	黄豆芽	斤
60	马蹄	斤	74	小甜蔗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61	香芋仔	斤	75	茅根	斤
62	香芋	斤	76	紫心红薯	斤
63	莲藕	斤	77	芦笋	斤
64	马蹄肉	斤	78	去皮板栗	斤
65	红洋葱	斤	79	鲜淮山	斤
时蔬-配料类					
80	葱	斤	86	姜肉	斤
81	大葱	斤	87	沙姜	斤
82	蒜苗	斤	88	干葱头	斤
83	蒜头	斤	89	蒜肉	斤
84	独子蒜头	斤	90	香菜	斤
85	生姜	斤			
时蔬-菌藻类					
91	绿海带结	斤	96	金针菇	斤
92	平菇	斤	97	秀珍菇	斤
93	草菇	斤	98	鲜茶树菇	斤
94	鲜冬菇	斤	99	鸡腿菇	斤
95	海鲜菇	斤			
时蔬-加工类					
100	去皮甜玉米棒	斤	102	甜玉米粒	斤
101	去皮莴笋	斤			
水果					
103	圣女果	斤	106	去皮菠萝	斤
104	香蕉	斤	107	苹果	斤
105	雪梨	斤	108	橙	斤
鲜肉					
1	A3猪展肉	斤	19	全排	斤
2	肥肉	斤	20	猪耳	只
3	梅头肉	斤	21	猪脚	斤
4	去头西排 (去脊骨)	斤	22	猪手	斤
5	三叉骨	斤	23	头骨	斤
6	猪颈肉	斤	24	筒骨	斤
7	前瘦肉	斤	25	猪尾骨	斤
8	后瘦肉	斤	26	脊骨	斤
9	前上肉	斤	27	猪横俐	条
10	后上肉	斤	28	猪肚	斤
11	扒肉	斤	29	粉肠	斤
12	中断五花肉	斤	30	猪肺	只
13	后展肉	斤	31	猪红	斤
14	去头肉排 (去脊骨)	斤	32	牛肉	斤
15	猪俐	斤	33	猪柳肉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6	猪尾	斤	34	羊肉	斤
17	猪肝	斤	35	加工猪扒	斤
18	猪心	斤			
禽类					
36	火鸡翼	斤	40	乌鸡(加工开肚)	斤
37	老鸡(加工开肚)	斤	41	清远鸡 (加工开肚)	斤
38	西洋鸭 (加工开肚)	斤	42	三黄鸡 (加工开肚)	斤
39	光鸡(加工开肚)	斤	43	光鸭(加工开肚)	斤
冻品-禽类					
44	冻鸡翅根	斤	50	冻鸡边腿	斤
45	冻鸡排翼	斤	51	冻鸡小腿	斤
46	冻鸡尖	斤	52	冻鸡脯肉	斤
47	冻鸡肾	斤	53	冻鸡腿肉	斤
48	冻鸭肾	斤	54	冻鸡爪	斤
49	冻鸡中翼	斤			
冻品-水产类					
55	冻秋刀鱼	斤	56	冻虾仁	板
冻品-加工类					
57	春卷皮	斤	61	日本豆腐	条
58	黑椒肠	包	62	驿泽火腿	条
59	鸡肉肠	包	63	双汇鸡肉肠	包
60	培根	包			
豆制品					
64	小豆泡	斤	67	大豆泡	斤
65	大板豆腐	板	68	薄香干	斤
66	白豆干	斤	69	豆腐皮	斤
咸杂					
70	榨菜丝	斤	76	菜脯粒	斤
71	头菜丝	斤	77	咸菜	斤
72	榨菜	斤	78	酸菜	斤
73	酸豆角	斤	79	大头菜	斤
74	酸萝卜	斤	80	萝卜干	斤
75	酸笋片	斤	81	甜梅菜	斤
水产					
82	净鱼头	斤	99	鲢鱼肚	斤
83	鲢鱼骨	斤	100	白鲢鱼	斤
84	鲢鱼肉沫	斤	101	鲢鱼柳肉	斤
85	马头鱼	斤	102	鲑鱼	斤
86	梅香咸鱼	斤	103	冰鲜带鱼	斤
87	牛仔鱼	斤	104	立鱼	斤
88	鲜虾仁	斤	105	水鱼	斤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89	沙虾	斤	106	鲮鱼肉	斤
90	花甲	斤	107	海鲈鱼	斤
91	叉尾鱼	斤	108	加洲鲈鱼	斤
92	鱼头	斤	109	生鱼	斤
93	鲩鱼	斤	110	无头鱼	斤
94	鱼尾	斤	111	冰鲜黄花鱼	斤
95	塘鱼鸡	斤	112	冰鲜红杉鱼	斤
96	鲩鱼腩	斤	113	冰鲜沙追鱼	斤
97	本地鲫鱼	斤	114	冰鲜白仓鱼	斤
98	鲤鱼	斤			
加工-肉类					
115	盐焗鸡	斤	119	广东腊肠	斤
116	卤猪耳	斤	120	广东腊肉	斤
117	烧肉	斤	121	四川腊肉	斤
118	烧鸭	斤	122	腊鸭腿	斤
加工-中点					
123	炒三片	件	128	肠粉	斤
124	濠粉	斤	129	河粉	斤
125	淋糖饼	盒	130	云吞皮	斤
126	糯米糕	斤	131	白糖糕	斤
127	叉烧	斤	132	馒头	个
加工-西点					
133	黄金糕	盒			
干货调料-包装					
134	念茜饼	盒			
干货调料-散装					
135	土鸡蛋	斤	139	皮蛋	个
136	去皮白果	斤	140	鹌鹑蛋	斤
137	北方鸡蛋	斤	141	黄梅菜	斤
138	咸蛋	个	142	咸马交鱼	斤

调配料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金标生抽1.9L	24	海水自然盐400G
2	草菇老抽1.9L	25	精致烹饪黄酒500ML*2
3	美味鲜酱油1.68L	26	中海米 250G/袋
4	草菇老抽1.63L	27	莲子 250克
5	蒜蓉辣椒酱368G	28	百合（食堂）
6	蒸鱼豉油410ML*2瓶	29	特级枸杞 500克

调配料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7	浓缩鸡汁1KG	30	甘草400G
8	香浓鸡鲜粉调味料1KG	31	新润精选虫草花 180克
9	香浓鸡鲜粉调味料1KG	32	精选虾皮 400G/袋
10	柔滑花生酱1KG	33	闽融花菇300克
11	99%小晶体味精1KG*1袋	34	日出昆布 100G/袋
12	风味豆豉280G*2BT	35	幼嫩海带 250克/袋
13	生姜粉 440G*1瓶	36	腰果 250克
14	黄豆 1KG	37	黄油16KG
15	红腰豆1KG	38	黑胡椒粉500G*1袋
16	小西米1KG	39	桂皮400G
17	绿豆 1KG	40	甜椰丝500G*1袋
18	薏苡仁2.5KG	41	广东米酒610ML
19	红豆 1KG	42	八角粉26G
20	有机白芝麻 1KG	43	黑胡椒整粒450G*1瓶(PET)
21	黑芝麻 1KG	44	草果400G
22	花生仁5KG	45	花椒粉 440G*1瓶
23	低钠盐 250G	46	辣椒粉(细)500G
47	黑胡椒碎 453G*1瓶	68	沙茶酱 65G*4杯
48	大蒜粉640G	69	粟粉玉米淀粉 1KG
49	银耳 454克/袋	70	嫩肉粉800G*1袋
50	桂皮粉500G*1袋	71	红腰豆432G*2BT
51	老姜(食堂)	72	孜然粉40G*5
52	茶树菇 200克	73	黑胡椒碎 453G*1瓶
53	麻油榨菜片158G*5PC	74	细圆挂面800G
54	玫瑰大头菜 1KG	75	豆豉鲮鱼227G*2
55	萧山萝卜干 2kg	76	玉米羹 425G*2
56	脆口榨菜175G*4袋/组	77	热带杂果850G
57	橄榄菜1.25KG*1瓶	78	鹰唛炼奶原味听装 350G

调配料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58	绿豆粉丝 250G*4袋(买4送1)	79	全脂淡奶410G听装*1听
59	燕麦片2.5KG	80	高达椰浆KOS400ML
60	糯米粉*1KG	81	淮盐花生33G*(买10送1)特惠装
61	无泥松花皮蛋65G*10枚	82	山楂
62	紫云英蜂蜜2000G*1瓶	83	全脂奶粉400G*2袋
63	黄油16KG	84	话梅180G
64	吉士粉3.5KG	85	茄汁 340G*2瓶
65	可可粉100G*2HE	86	纯牛奶250ML*16盒
66	新竹米粉2500G*1袋	87	嫩肉粉800G*1袋
67	上海豆沙2KG	88	马铃薯淀粉 25KG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的范围为第一章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内容

1.2 资金来源：已批复的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监管部门：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为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2.2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采购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2.10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为专人递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详见第一章。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4.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5.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6.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6.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6.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6.3 中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czj.zs.gov.cn:8088/zfcg/>)

6.4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6.5 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zsyxzb.com>)

7.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需要，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7.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3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9.1.1 投标邀请函；

9.1.2 用户需求书；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5 投标文件格式；

9.1.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更正）和补充文件等。

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已知悉公告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2.1.1 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12.1.2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2.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2.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所有文件应当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编写投标文件（表

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 100%,若报价超出 100%,将会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本项目采购预算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见第一章

14.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未能体现的内容将视为已经包含于报价中。

14.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4.4 本次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5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1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	-------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见第一章
----------------------	------

16.2 投标人缴纳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6.3.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

（1）收款人名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后，按系统提供银行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3）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2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

（1）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16.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有关规定执行：

16.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将退至投标人原汇入帐户。

16.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将退至中标人原汇入帐户。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投标文件	1	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文件)
2	副本	投标文件	4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

17.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17.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签名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标明文件的类型（如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

18.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点和 18.1、18.2 点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4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

截止时间为准。

19.3 投标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 18.1、18.2 点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请各投标人按时参加。

22.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和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签到方式有:

22.3.1.1 使用固定交易员指纹或固定交易员身份证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提交的有效性;投标人应依据《关于规范固定交易员电子化录入工作的通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固定交易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录入工作,并由指纹或身份证信息录入成功的固定交易员代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固定交易员可以是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驻中山分支机构负责人(如有)、员工(人数不限)。办理指纹或身份证信息系统录入需要一定的时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此风险,预留充分的时间提前办理,投标人因办理不及时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1.2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提交的有效性;

22.3.2 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

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提交的有效性。

2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4 开标形成的记录由投标人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代表（如有）及监管部门代表（如有）共同签字确认。

2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6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7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2.3.8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进行及时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 18.1、18.2 点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3.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4.1.5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4.1.5.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1.5.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1.5.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4.1.5.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4.1.5.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4.1.5.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4.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4.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4.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详见第四章）。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5.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详细条款见第四章。

25.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条款见第四章。

25.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技术、商务评审资料除外);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后的修改不在此列。

25.3 投标价格的核准。

25.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5.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评估，综合评审。

25.4.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审因素详见第四章。

25.4.2 价格评分：详见第四章。

25.4.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4.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5.4.3.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25.4.3.3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或以上，且须在联合体协议和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 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按照 25.4.3.2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25.4.4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5.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

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5.6 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6. 中标公告

26.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书。

29. 合同签订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9.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5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30. 询问、质疑

30.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30.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0.2.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30.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投标人提交质疑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4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2.5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1.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1.4 中标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1.5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汇入账号：

户 名：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43117010400055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

33.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 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33.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3.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33.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33.5 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评审工作按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进行：

一、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1.1.1 本次招标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 1 名及评审专家 4 名组成（评审专家依法在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1.2 评标方法

1.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综合实力强的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步骤

1.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3.2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1.3.3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3.4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采购人按照《资格审查表》（见附表 1）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符合性按如下步骤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

2.2.2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3 评标委员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是否够法定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评审步骤如下：

3.1 评审步骤

第一步：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评审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分值见《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见附表 3）。

第二步：价格评分，详见附表 4。

第三步：算出综合得分。

3.2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评审因素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自履行以下职责：

第一步：对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

第二步：评出各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第三步：计算各评委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算术平均值。

第四步：将技术、商务评分算术平均值、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

注：所有有效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四、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u>(1)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 <u>(2) 投标人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 2019 年以来任一年度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 <u>(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u> <u>(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u> <u>(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u>（按投标函格式承诺）</u>
3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u>（按投标函格式承诺）</u>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参与投标操作。
6	投标人已经在代理机构处购买了招标文件。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包含配送业务范围）》相关证书。<u>（提供证书复印件）</u>

注：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资格条款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电子保函；
4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用于评分的资料除外）；
5	报价未超过 100%；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

注：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符合性审查表条款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附表 3:

(1) 各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满分	90 分	10 分	100 分

(2)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内容清晰、完整、详细，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内容不够清晰、不够完整、不够详细，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
2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对各个环节的保障能够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够详细、对各个环节的保障分析不够透彻、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详细、对各个环节的保障分析模糊、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7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合理、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及时和就地服务，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缺少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体系认证情况	8	(1)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 具有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 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7) 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8) 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疫情防控情况	2	投标人被认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得 2 分。 注：提供国家行政单位网站的认定公告截图和链接。
7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食堂（饭堂）食材配送业绩并获得客户给予的“优”评价（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盖章页等）、该项目的评价文件及合同期限内的收付款证明文件（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张收付款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人员资质	3	投标人拟派人员： (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具有农产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拟派人员购买的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9	农产品质量系统	4	(1) 投标人具有与农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如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1) 年总保额 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 (2) 年总保额在 6000 万元（含）至 9000 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 (3) 年总保额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 分； (4) 年总保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得 0.5 分。 (5) 无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注：提供保险发票及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1	公众责任险	3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公众责任险情况: (1) 年保险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 (2) 年保险金额在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 (3) 年保险金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4) 年保险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0.5 分; (5) 无公众责任险的不得分。 注: 提供保险发票及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2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2	(1) 投标人自有实验室, 具备包含但不限于①肉类综合检测仪、②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③食用油检测仪、④荧光检测仪、⑤农药残留检测仪、⑥重金属检测仪、⑦黄曲霉素检测仪、⑧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等功能检测设备, 全部具备得 4 分, 具有多项功能的设备按 1 台计算, 每缺少 1 台设备扣 0.5 分, 扣完即止。 (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由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鲜肉类、家禽类、蔬菜类、水果、水产品、干货、冻品及豆制品类的检测报告各 1 份, 每提供一个种类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1) 提供以投标人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检测室照片等有效证明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2)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印章标识, 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 并需满足以下检测项目), 不满足不得分。 ①鲜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总汞、铅、镉、总砷、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氧沙星); ②家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镉、总砷、总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氧沙星、氯霉素); ③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甲胺磷、克百威、镉、氧乐果、敌敌畏、倍硫磷、六六六、滴滴涕、铬); ④水果(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滴滴涕、敌敌畏、六六六、多菌灵); ⑤水产品(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无机砷、镉、孔雀石绿、恩诺沙星、甲基汞、氯霉素、四环素); ⑥干货(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二氧化硫、黄曲霉素); ⑦冻品(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水分检测、大肠杆菌、过氧化值、微生物菌落总数、六六六、滴滴涕、汞、砷、铅); ⑧豆制品类(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醛次硫酸氢钠、硼酸、转基因、大肠菌群、铅、镉、总砷、汞)。
13	基地建设	10	(1) 根据投标人(包括全资或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的种养植基地面积进行评分: 4000 亩(含)以上得 5 分; 2000 亩(含)至 3000 亩(不含)得 4 分; 1000 亩(含)至 2000 亩(不含)得 3 分; 500 亩(含)至 1000 亩(不含)得 2 分; 低于 500 亩(不含)的, 得 1 分; 无种(养)植基地的, 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种养植基地生长环境评价, 提供水、土、空气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共 3 分。 (3) 种养植基地获得“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得 2 分。 注: ①如是自有种(养)植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基地照片或图片复印件; ②如是租赁种(养)植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基地照片或图片复印件;

			③如是承包种（养）植基地的须提供土地承包转让合同复印件及基地照片或图片复印件；
14	运输能力	5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一辆冷藏车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一辆运输车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非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 ②通过行驶证无法体现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的，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合格证，提供的发票或合格证中须能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或冷冻车。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细则）

（1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监狱企业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价格分值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价格分值=100-技术商务满分分值。（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标准才能享受价格优惠。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优惠，但不会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 配送（重招）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每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

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含___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备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此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参考模板，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或删减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副本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 (重招)

(项目编号: 442000-2021-08487)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 年 月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2019 年以来任一年度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函格式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3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按投标函格式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5	投标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参与投标操作。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6	投标人已经在代理机构处购买了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包含配送业务范围）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注：请投标人按上表内容填写页码索引，此表仅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作为评审的具体内容。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3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电子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4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用于评分的资料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5	报价未超过 100%；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注：请投标人按上表内容填写页码索引，此表仅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作为评审的具体内容。

1.3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配送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内容清晰、完整、详细，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内容不够清晰、不够完整、不够详细，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2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能够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够详细、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分析不够透彻、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详细、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分析模糊、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得分。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3	应急方案	7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合理、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及时和就地服务，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缺少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5	体系认证情况	8	(1)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 具有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 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7) 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8) 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6	疫情防控情况	2	投标人被认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得 2 分。 注：提供国家行政单位网站的认定公告截图和链接。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7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食堂(饭堂)食材配送业绩并获得客户给予的“优”评价(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盖章页等)、该项目的评价文件及合同期限内的收付款证明文件(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张收付款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8	人员资质	3	投标人拟派人员： (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具有农产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拟派人员购买的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9	农产品质量系统	4	(1) 投标人具有与农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如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10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1) 年总保额 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 (2) 年总保额在 6000 万元(含)至 9000 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 (3) 年总保额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 分； (4) 年总保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得 0.5 分。 (5) 无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注：提供保险发票及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1	公众责任险	3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公众责任险情况： （1）年保险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 （2）年保险金额在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 （3）年保险金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4）年保险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0.5 分； （5）无公众责任险的不得分。 注：提供保险发票及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12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2	（1）投标人自有实验室，具备包含但不限于①肉类综合检测仪、②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③食用油检测仪、④荧光检测仪、⑤农药残留检测仪、⑥重金属检测仪、⑦黄曲霉素检测仪、⑧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等功能检测设备，全部具备得 4 分，具有多项功能的设备按 1 台计算，每缺少 1 台设备扣 0.5 分，扣完即止。 （2）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由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鲜肉类、家禽类、蔬菜类、水果、水产品、干货、冻品及豆制品类的检测报告各 1 份，每提供一个种类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1）提供以投标人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检测室照片等有效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2）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需有 CNAS 和 CMA 印章标识，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并需满足以下检测项目），不满足不得分。 ①鲜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总汞、铅、镉、总砷、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氧沙星）； ②家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总砷、总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氧沙星、氯霉素）； ③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甲胺磷、克百威、镉、氧乐果、敌敌畏、倍硫磷、六六六、滴滴涕、铬）； ④水果（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滴滴涕、敌敌畏、六六六、多菌灵）； ⑤水产品（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无机砷、镉、孔雀石绿、恩诺沙星、甲基汞、氯霉素、四环素）； ⑥干货（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二氧化硫、黄曲霉素）； ⑦冻品（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水分检测、大肠杆菌、过氧化值、微生物菌落总数、六六六、滴滴涕、汞、砷、铅）； ⑧豆制品类（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醛次硫酸氢钠、硼酸、转基因、大肠菌群、铅、镉、总砷、汞）。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13	基地建设	10	(1) 根据投标人(包括全资或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的种养植基地面积进行评分: 4000 亩(含)以上得 5 分; 2000 亩(含)至 3000 亩(不含)得 4 分; 1000 亩(含)至 2000 亩(不含)得 3 分; 500 亩(含)至 1000 亩(不含)得 2 分; 低于 500 亩(不含)的,得 1 分; 无种(养)植基地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的种养植基地生长环境评价,提供水、土、空气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5) 种养植基地获得“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得 2 分。 注:①如是自有种(养)植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基地照片或图片复印件; ②如是租赁种(养)植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基地照片或图片复印件; ③如是承包种(养)植基地的须提供土地承包转让合同复印件及基地照片或图片复印件;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14	运输能力	5	(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一辆冷藏车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一辆运输车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非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 ②通过行驶证无法体现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的,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合格证,提供的发票或合格证中须能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或冷冻车。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注:请投标人按上表内容填写页码索引,此表仅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作为评审的具体内容。

2. 投标函

致：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我方决定参加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进行投标。

（二）相关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及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五)我方不存在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包含配送业务范围)》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 2019 年以来任一年度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照格式填写）

声明函

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 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本单位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签发单位（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项目编号 442000-2021-08487]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注：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8. 实质性条款（即“★”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可填写：“偏离”或“完全 响应”	相关证明文件指引
1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请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

2、本表中“招标文件的要求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1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_____ %	1 年

注：

1. 请根据用户需求书进行报价。

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 100%，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0.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函或**特别注明为非监狱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函或**特别注明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投标人自行编写）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5. 用户需求书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具体页码

注：1. 偏离情况项填写“偏离”或“响应”，偏离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的内容并对用户需求书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6.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7.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填写。

2、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学历	经验年限	备注
1							
2							
3							
...							

注：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填写。

2、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9.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

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注：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填写。

2、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0.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内容

2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在贵公司代理的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分局饭堂配送（重招）（项目编号：442000-2021-08487）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单位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中山市盈信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2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唱标信封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单独提供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内装：
第六章格式的《开标一览表》原件或复印件 1 份。